

## 法國文學譯者協會 (ATLF) 翻譯合約範本

翻譯工作小組說明：

1. 原始文本：ATLF-Modèle de contrat de traduction  
(<http://www.atlf.org/profession-traducteur/contrat/nouveau-modele-de-contrat/>)
2. 翻譯工作小組成員：趙筠心、陳郁雯、吳建興、許惇純、黃明玲
3. 文中方框內文字為 ATLF 所附註解。

本約由以下兩方簽署：

\_\_\_\_\_女士／先生（以下簡稱“譯者”）

和

\_\_\_\_\_出版社（以下簡稱“出版方”）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以下合約內容由雙方議定，並同意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第 L 132-1 條以下與第 L 132-17-1 條以下），以及常設作家委員會（CPE）和全國出版公會（SNE）達成之團體協議（該協議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簽署，並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經文化部核定具拘束雙方之效力），亦同意遵守法國文學譯者協會（ATLF）和全國出版公會於 2012 年 3 月 17 日簽署之《一般文學作品翻譯實務守則》（Code des usages pour la traduction d'une œuvre de littérature générale）。

## 第一部分 關於各項著作利用權之共同條款

### 第一條 譯作之產生

1/ 出版方委託譯者，譯者亦同意將以下作品翻譯成法文（原語言為\_\_\_\_\_）。原作者為\_\_\_\_\_，作品標題為\_\_\_\_\_。出版方特此聲明擁有將上述作品以法文出版的專屬權。

2/ 譯者同意至遲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譯作定稿之電子檔及紙本乙份交付出版方，紙本稿件應以單面繕打，使用兩倍行距，每頁 25 行，每行 60 個字元（包含空白與間隔）。印出前並應仔細檢查，以減少校閱成本。

此手稿將是出版方的財產，譯者在此聲明將保留完整副本乙份。

翻譯必須符合正確性之要求，反映作品之文學性、科學性或高度技術性之風格，並符合本合約特定條款之要求。

說明：

合約應明確界定編輯希望翻譯之原始版本內容（序言、獻辭、謝辭、註釋、附錄、封底、折口、生平介紹、索引……等）。

合約中應載明譯稿須遵循的特殊標準，並載明對原文之必要修改皆依據出版方之要求，即由出版方負責。上述特殊標準可參考以下表達方式：

- 調整風格，使風格更易被特定讀者接受（年輕群眾，專業群眾等）；
- 配合特定格式、特定叢書；
- 配合法國的情況。

若譯者未於約定日期交付稿件，出版社可給予其額外的時間。若譯者未於約定日期或同意延期之截止日交稿，此合約當然終止，不需另為任何表示，譯者應該向出版方退還所有支付的款項。

3/ 本合約的執行不應受到原作者（或得主張其作者權之人）與出版方合約關係之影響。

但是，因以下情況導致本約一部或全部無法履行時，不得歸責於出版方：

- 因原作者（或得主張其人格權及其它權利之人）採取之作為。
- 因出版方喪失出版相關權利。

說明：

如果出版方與作者或其代理人簽定之合約中，有任何條款可能影響翻譯合約的執行，出版方應通知譯者。特別是當作者或其代理人希望審閱譯稿時。

## 第二條 接受或拒絕譯稿，請求修改譯稿

1/ 譯作是基於出版方的委託而產生，出版方對原作者負有責任，出版方應負責依照業界一般標準判斷翻譯作品的品質，包括風格、文法正確性和相應於原文的文學完整性。

出版方可以提出他認為合適的修改，但必須在排版前將這些修改提交給譯者。

譯者的任何評註都必須得到出版社的批准，因出版方需負責在技術面及文字面確立作品的走向。

2/ 自交付譯稿之日起兩個月內，出版方應表示同意接受、拒絕或要求修改翻譯。

出版方有權拒絕不符合合約條款的翻譯，或要求修改後始可接受。

如果出版方由於品質原因拒絕譯稿，合約將因此行為立即終止。譯者沒有要求預付金餘款的權利，但有權保有出版社已支付的款項。出版社無權使用譯者的作品，其譯作仍為譯者之財產。

若出版方要求修改翻譯，修改工作可由譯者或第三方執行：

—如果譯者同意自行修改翻譯，他可獲得的報酬將不受增減。

—如果譯者拒絕修改他的翻譯，出版方可以自行或委託第三方進行修改。支付給第三方的潤稿費將從譯者的預付金中扣除。潤稿人的姓名可能會出現在譯稿上，在這種情況下，譯者保留拒絕他的名字出現在出版物上的權利。

譯者須在收到出版社修改通知的十五日內向出版方回覆他的決定，否則視為拒絕修改翻譯。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修訂期限和預付金餘款的支付日期由雙方約定之。

## 第三條 譯稿大幅調整或更新

如果在翻譯過程中或翻譯完成時，出版方以與翻譯品質無關的理由要求大幅調整文本（如刪減、更新、為不同的受眾調整、增添註釋），且未於本合約中預先約定這些修改項目，則出版方應支付額外之報酬。

出版方和譯者之間應就以下事項達成協議。雙方應約定：

—由譯者親自根據出版方的意願重新調整譯文；

—或譯者拒絕親自修改，但授權出版方執行或由第三方完成。在這種情況下，譯者依本約可獲得之權利金不受影響。

## 第四條 權利讓與內容<sup>1</sup>

譯者就其譯作（即以下所稱“著作”）讓與出版方以下專屬權利：

- 製作或委託製作一定數量出版物之權利（第二部分）；
- 一本著作之次級權利與衍生權利（第二部分）；
- 以數位形式製作或委託製作出版物之權利（第三部分）。

譯者保證出版社可充分、自由、不受任何干擾地享受受讓之權利，且無第三人可主張或排除其權利。譯者特別在此聲明其譯作均出自其手，未侵犯任何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創作，且該譯作不為其它合約之標的，亦無任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就此著作收取權利金，因此譯者可以簽署這份合約。

本合約未明確讓與之一切權利仍是專屬譯者的財產，除非雙方正式簽訂新合約或附加條款，否則出版方不得行使之。根據智慧財產權法第 L 131-3 條第 3 項的規定，若涉及視聽著作改作權之轉讓，應另外擬訂合約。

## 第五條 出版方之義務及權力

### 1/ 出版之義務

出版方保證於本約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約定之期間內出版本著作物，並承擔所需之勞力、時間、費用。

### 2/ 長期且持續利用之義務

出版方保證將長期且持續利用本著作物，並承諾依照本約議定之各種出版形式，經由相關第三人公開散布本著作物，以爭取良好之利用條件：

---

<sup>1</sup>工作小組關於「讓與」一詞的初步了解：本譯稿中之讓與皆對應法文的 *cession* 或 *céder*，但是法國著作權法上的「讓與」與台灣著作權法上的「讓與」概念有些許不同，在此簡單說明。在台灣的著作權法中，著作財產權有兩種使用方式，一是讓與，二是授權。作者可以將著作財產權全部或部份讓與他人，讓與的效果即是將自己的財產轉移到他人的支配之下，自己不再以所有人自居。著作權法也沒有允許在讓與時加上時間、區域、目的等條件，也就是說這種讓與就是永久的讓與。相對的，授權則代表作者仍然保有財產所有權，並且可以約定時、空、目的等限制條件，即便是專屬授權，作者也只是暫時在約定範圍內不行使其權利，合約屆滿後仍能恢復行使權利。

另一方面，法國的著作權法卻要求著作權人讓與權利時要約定存續期間，也可以加上區域、用途等限制條件，並且禁止作者一次將未來的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他人。此一目的便是避免作者將自己的著作權永久的、一次性的轉讓出去。因此，以這份翻譯合約範本為例，法國譯者讓與權利時，既有時間、空間、用途上的限制，又約定專屬於簽約的出版社才能行使，看起來和台灣條文中的「專屬授權」比較接近，反而不像是讓與。但是儘管在外觀上比較類似，*céder* 的效果依然是財產的移轉，我們暫時認為應依照原始文字直譯為「讓與」，只是必須提醒讀者注意，法國著作權法上的讓與是指可加限制條件，並於契約屆滿後取回權利的讓與。

以平面紙本形式出版之著作，其長期持續利用之條件規定於第十三條。  
以數位形式出版之著作，其長期持續利用之條件規定於第二十一條。

### 3/ 對第三人之讓與

除符合智慧財產權法第 L 132-1 條所稱之原稿外，出版方得於本約賦予之權利範圍內，就本著作物全部或部份內容，授權第三人行使各項重製與發表權，必要時亦可將上述權利再讓與第三人；授權或讓與之地區不限於法國。簽署讓與合約時，出版方有義務將讓與第三人之各項利用權告知譯者，並提供該合約之重要資訊，包含：第三人之姓名、期間、地區、報酬之規定……等。

若出版方希望將執行本約所獲得之收益交付第三人，不論對價條件為無償、有償或出資，單獨約定或基於一組合約之要求，出版方均應事先取得譯者之同意，且此收益不可屬於出版方商業資產（fonds de commerce）之一部份。就商業資產之讓與，若讓與行為致使譯者之著作財產權或人格權相關利益受損，譯者有權向受讓者要求賠償，亦可要求終止合約。

本約之終止不影響出版方與第三人已約定之授權行使或權利讓與之效力。本約終止時，譯者與出版方應共同約定已讓與權利之管理方式。雙方如未約定管理方式，則由譯者全權代理出版方向上述第三人主張其權利。

### 4/ 提交對帳單之義務

針對本約著作物之利用，出版方應提供譯者清楚透明之報酬計算。對帳單之編製方式規定如下。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出版社之公司會計年度終止日。

出版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將對帳單送交譯者，並立即支付各項權利金。

上述對帳單可以郵件寄送，或以可儲存之檔案格式，透過電子傳輸之方式，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交譯者。

出版方如欲將對帳單以電子傳輸方式傳輸至指定空間，必須事先取得譯者之同意。譯者可隨時通知出版社，重新約定未來之對帳單編製方式。

若雙方約定採用電子格式傳送銷售報表，出版方應通知譯者可於指定空間查詢對帳單之日期，若該空間僅限於一定期間內開放查詢，出版方應通知譯者可查詢相關資訊之期間。

在任何情況之下，只要譯者要求，出版方即有義務提供歷年對帳單，逾法定會計文件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出版方交付譯者之對帳單應包含以下內容：

- 會計年度開始及終止時之庫存數量。
- 本會計年度中印製之數量。
- 出版方售出之數量。
- 本會計年度中，不計算權利金之冊數及損毀之冊數。
- 本會計年度中完成權利讓與之清單。

- 應支付且已支付譯者之相應報酬。
- 出版合約中約定之各種報酬計算基數及比率。

出版方之報告義務，其範圍應包含經由任一銷售通路（含法國境內、出口、特定交易[opération spéciale]等）完成之所有交易。若出版方持有本著作物之數位形式相關利用權，應於對帳單中特別說明各該權利之利用情形。

與各項數位形式利用權相關之資訊應包含以下內容：其一，零售之所得；其二，因其它利用型態產生之所得，以及上述所得之計算方式，包含報酬之計算基數及比率。報表中應將本款所指其它利用型態逐項列出，分別說明。

雙方明示同意，出版方提出之對帳單及銷售報表中，出版本著作物所生之權利金不得與出版方為譯者出版其它圖書所生之權利金相互抵扣（compensation）。

## 5/ 著作人格權

按智慧財產權法第 L 132-11 條之規定，出版方行使譯者讓與之權利時，應嚴格遵守著作人格權之規範。尤其在未事先取得譯者書面同意之情形下，出版方不得對本著作物進行任何修改。

為保障著作人格權，出版方應將編輯後之文稿交由譯者閱覽並確認修改處；經修改之校樣，亦應交由譯者確認，並取得印製之同意。

遇本著作物僅有部份內容讓與權利，或授權改作之情形，亦應事先取得譯者之同意。

## 6/ 譯者姓名標示權

出版方應於圖書封面標示譯者姓名（或筆名），如未於封面標示，則應於封底標示；書名頁亦應標示其姓名（或筆名）。

出版方亦應於譯作之所有出版說明文件上標示譯者姓名，包含：出版方網站上之目錄、媒體新聞稿、新書介紹（*prière d'insérer*）、書目資料（*notice*）及宣傳品。

## 7/ 出版方之權力

出版物之規格、呈現方式、出版方附加之評註、售價、印刷之安排、叢書之規劃及上市日期，均由出版方決定，唯嗣後應將上述資訊告知譯者。

## 第六條 權利金之預付

出版方應就本約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因利用譯作所生之各項權利金，向譯者支付預付金。預付金之計算基準為每頁\_\_\_\_\_歐元，頁數以打字後之文稿計算，每頁包含二十五行，每行六十個字元，包含空白及間隔（此為計算各種

社會捐[cotisation sociale]或依現行規定應納稅額前之毛額)。預付金給付後，出版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繳回。

說明：

若頁數計算方式係以電腦程式計算、每 1,500 個字元為一頁（含空格），字元總數可在 15% 至 30% 之範圍內彈性調整（依作品性質而定）；調整比率應於合約中載明。

計算單位應由出版方與譯者共同議定，雙方可先初估譯作完成時之份量，據此決定預付金數額。

預付金之支付時間如下：

- 合約簽署時應支付三分之一預付金，即 \_\_\_\_\_ 歐元。
- 交付譯稿時應再支付三分之一。
- 出版方表示接受譯稿後，應支付最後三分之一預付金，此筆款項至遲應於譯稿交付後兩個月內支付，並以確定之估算字數為基準。

說明：

預付金亦可約定對半支付（半數於簽署合約時支付，半數於接受譯稿後支付）。若作品篇幅較長，亦可依雙方約定，分為更多次給付。

## 第七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

依本約讓與出版方之權利中，部份權利應由或可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行使，且締約雙方均同意交由此團體管理並接受其管理成果。因此，雙方明示同意，本約之條款如有與該團體既有之規範或未來制訂之規範相抵觸者，均視為無效。

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給付之下列各項權利金，譯者委由出版方代為收取並轉交譯者，如有以下情形則不在此限。例如，若譯者為法國圖書著作人權益協會（SOFIA）之成員，其既將出租權及個人重製權交由該協會管理，故所生之權利金將直接由該協會交付譯者。

複印權：

凡於任何地區以複印方式重製本著作物及其改作物之全部或一部，出版方得對此行為收取或要求第三人收取相應之費用。

本條所稱複印權，包含智慧財產權法第 L 122-10 條之各種重製類型。依據該條規定，本著作物出版之同時，複印重製權即轉讓〔文化部〕許可之集體管理機構，亦即法國重製物利用中心（Centre Français d'exploitation du droit de Copie，

CFC)。他人複印其著作時，譯者將依據該機構制定之規範獲得相應之費用。

#### **出借權及出租權：**

凡於任何地區借用或租用依本約同意之載體形式出版之譯作，出版方得對此行為收取或要求第三人收取相應之費用。出版方應將所得金額之半數轉交譯者，以譯者為受款人之款項則應全數轉交譯者，由集體管理機構直接分配者不在此限。

#### **個人重製之報酬請求權：**

凡於任何地區，以個人重製之名義複製依本約同意之載體形式出版之著作物或其改作物之全部或一部，出版方得對此行為收取或要求第三人收取相應之費用。出版方應將所得金額之半數轉交譯者，以譯者為受款人之款項則應全數轉交譯者，由集體管理機構直接分配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合約之全部當然終止事由**

#### **1/ 未予出版及庫存用完（智財法第 L 132-17 條）**

若出版方有以下情形，經譯者給予合理期限之催告後，出版合約即當然終止：

—未依照本合約所定之期限出版譯作；

—未於庫存用完時安排再版。

若出版方未在三個月內滿足訂購要求達兩次以上，即可認定為庫存用完。

#### **2/ 未履行提交對帳單之義務**

如果出版方未依法履行提交對帳單之義務，譯者得於六個月內催告出版方履行之。

若經此催告後三個月內仍未履行，則合約當然終止。

若出版方連續兩次待譯者催告後始履行提交對帳單之法定義務，於第二次催告六個月後，合約當然終止。合約終止之表示需以雙掛號附回執信函〔按：即台灣之存證信函〕向出版方為之。

譯者之不為催告不影響出版方提交對帳單之法定及合約義務。

#### **3/ 重整及法定清算**

若出版方遭聲請保全處分（procédure de sauvegarde）或進入重整程序，不會導致合約之終止。只要業務繼續進行，出版方皆需遵守對譯者的所有義務。遇出版事業轉讓之情形，受讓人必須承接讓與人之義務。

一旦出版社歇業超過三個月，或進入司法清算程序，譯者得請求終止合約。

只有在以雙掛號附回執信函〔按：即台灣之存證信函〕通知譯者十五日後，清算人始得降價賣出已出版之譯作。譯者對拍賣作品有優先權，可優先買回其一部或全部。買回之價格不得高於原作品稅前售價之 15%。

#### 4/ 終止利用條款

本著作出版四年後，依對帳單之記載，若連續二年未出現因買賣、閱覽其紙本或數位出版品，或因譯作之再翻譯，產生權利金之支付或需攤提預付金之入帳時，本合約即當然終止。

在對帳單第二次出現無權利金支付之情形起算滿十二個月，經譯者或出版方以雙掛號附回執信函〔按：即台灣之存證信函〕通知三個月後，合約即當然終止。

依據智財法第 L 132-17-4 條及第 L 132-17-8 條規定之同意機制，若譯者已同意其作品全文收錄於一作品中，且此紙本或數位形式出版之作品集在上述期間內因銷售產生權利金之支付或攤提，則不適用此終止利用條款。

#### 第九條 準據法及紛爭解決

本合約適用法國法。

本合約之全部內容對譯者之繼承人及繼受其權利之人有拘束效力。

譯者與出版方之間因執行本合約所生之所有爭議，將由有權管轄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法院審理。

但雙方同意，所有爭議得先由全國出版公會（SNE）及法國文學譯者協會（ATLF）調解。

### 第二部分 關於紙本著作之利用權、次級權利及衍生權利

#### 第十條 讓與之範圍

##### 1/ 存續期間

經雙方協議，權利讓與之期間為 \_\_\_\_\_ 年。

逾此年限，合約將自動展延 \_\_\_\_\_ 年，除非簽約之任何一方在本合約到期日至少三個月前以雙掛號附回執信函〔按：即台灣之存證信函〕提出異議。在此情況下，合約於期滿後不待任何形式即告終止。

說明：

在大部分情形下，出版方會要求權利讓與期間為法國所承認之文學與藝術著作權保護期間，也就是著作人死亡後七十年，若譯作有多個共同著作人時，則為最後共同著作人死亡後之七十年。

然而，著作人應知曉並注意：法律並不禁止雙方於合約中約定特定之年限，即使較文學與藝術著作權法定保護期間短得多也無妨。

此外，若出版方取得在外國出版之翻譯權，或出版方將出版權再授予第三人，此時雙方通常會約定較短的讓與期間（約五到七年），或是約定僅可一刷或再刷數次，控制可印製的數量上限。

## 2/ 讓與區域

本約讓與之效力及於所有區域，但下列國家除外\_\_\_\_\_。

## 3/ 讓與內容

### a) 主要權利

在完全遵守本合約、尤其是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義務之前提下，譯者將重製、出版及利用紙本著作之權利讓與出版方。

### b) 次級及衍生權利

在符合著作人格權保障之前提下，譯者亦讓與以下之衍生權利：

#### 重製權及圖形改作權（droit d'adaptation graphique）：

以主要版式之外之其他形式重製本著作，包括書友俱樂部版本（édition club）、口袋版、插畫版、豪華版及各種收藏版之權利；

重製附著於各種現有實體圖形載體（support graphique physique actuel）上之著作之權利，例如報紙（含出版前及出版後）或銷售用之複印本；

針對部份或全體公眾予以改作之權利，特別是濃縮版或針對特定公眾出版之版本、漫畫改編、出版前或出版後之改作物，將這些改作物重製於任何實體圖形載體之權利亦包含在內。

。

#### 公開發表權及公開傳輸權：

將作品及其改作及譯作之全部或一部公開發表之權利，但不包含視聽改作，亦即以各種向公眾傳輸之手段，包含公開口述、戲劇演出、演唱歌詞、以廣播公開播送或於電視公開上映、以及於網路公開傳輸。

其它為利用本著作而重製、發表（尤指公開發表）或改作之權利，凡不為上述規定所及者，仍屬於譯者所有。

## 第十一條 檢查校樣與同意付印

出版方應儘早通知譯者何時將提供校樣。譯者需在收到校樣後十五日內將修改完畢並簽上同意付印字樣之校樣送回出版方。

譯者若未在約定期限內送回校樣，出版方得推定譯者同意出版並安排印刷。

## 第十二條 紙本形式之出版期限

雙方同意，出版方應於接受譯作後十八個月內發行初版。

出版方將於第一刷完成後無償給予譯者\_\_\_\_\_本首刷書供其個人使用，後於每一次再版時亦應致送一本。

若出版方於上述十八個月期限過後，經譯者以雙掛號附回執信函〔按：即台灣之存證信函〕催告後六個月仍未出版，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則合約當然終止。

所有已交付之預付金仍為譯者所有，譯者並可取回所有讓與之權利。

## 第十三條 紙本出版物之長期且持續使用義務

### 1/ 出版方義務之定義

出版方保證自出版日起將積極散布本著作，以予其成功對外銷售之機會。為此，出版方應負擔以下義務：

- 於紙本與數位出版品目錄中介紹本著作。
- 在至少一個提供上市出版書籍目錄的綜合性主要資料庫（base de données interprofessionnelle）中介紹本著作。
- 不論透過何種通路，均應依循出版業通則，提供本著作應有的流通數量。
- 在最短時間內回應對於本著作之訂購要求。

### 2/ 未遵守上述義務之罰則

自本著作出版日起，若出版方未能長期且持續利用本著作，經譯者催告並給予六個月之寬限期後，仍未履行上述任一款義務時，則本著作之紙本出版利用權讓與合約當然終止。

## 第十四條 譯者之酬勞

1/ 每售出一本紙本出版品，出版方即應以每本稅前售價為計算基數，按\_\_\_\_\_ %之比率支付譯者版稅。

或依以下比率計算：

預付金攤銷完畢之前，以每本\_\_\_\_\_ %計算

預付金攤銷完畢之後，以每本\_\_\_\_\_ %計算

說明：

（前者比率較後者為高，因為藉由更快攤平預付金可以使圖書銷售之成功與譯者有更佳的連結）

也可以預先對於不同的銷售設定不同的比率：

- a) 書局與大型賣場之販售
- b) 書局以外的特別銷售管道（郵購、書友俱樂部販售、特別促銷活動）
- c) 口袋書版本（由同一出版方直接使用）
- d) 有聲書

前述版稅之計算不包含：

—免費寄送給作者以及作者的經紀人之數量。

—用來提供給媒體、行銷、廣告、法定送存之數量，總數不得超過三百本。

—免費贈予譯者的\_\_\_\_\_本。（超過前述數量，譯者得享有稅前售價 33% 之折扣，以六七折價格購買；這些出版品均不得轉售）。

—遭火災、水災、其他災難或不可抗力因素損壞之數量。對於以上無法歸咎出版方責任之損壞品，出版方毋須支付任何權利金或賠償金。

—銷毀的數量。

—販售給特惠通路的數量：如果成交的稅前售價低於原定價 25% 即不納入版稅計算。

—出版方依據過去以及預估的書商退書量，估算應列為退貨預備金（provision sur retours）的退書量。

**2/ 如有將譯作販售給第三人，出版方應將所得半數金額支付給譯者。**

**3/ 如有將衍生權利（書友俱樂部版、口袋書……）再讓與第三人之情事，出版方支付原作者後剩餘所得之 10% 將支付給譯者。**

這些衍生與附屬權利金不得列入主要權利金預付金額之攤銷。

**4/ 出版方如果進行本合約未明訂報酬之開發利用，必須與譯者共同協議應支付之金額。**

## **第十五條 提交對帳單**

對帳單編製之相關規定見於本合約第五條第四項以及第八條第二項。

## **第十六條 部分銷毀**

如果在本著作上市販售兩年後，庫存數量超過出版方評估正常販售所需時，出版方得向譯者提議購買全部或部分庫存，若譯者無意購回，則予以銷毀；此情形不會導致本合約之自動終止。剩餘庫存必須足夠出版方長期且持續利用。

出版方應於每年提交對帳單時告知譯者相關銷毀情事。

## **第十七條 全數拍賣與全數銷毀**

如果本著作上市販售兩年後滯銷，出版方於提前兩個月以雙掛號附回執信函通知譯者後，有權力進行以下處置：

- 出版方可降價販售庫存，並事先表明如果以低於原定價稅前 25 % 之價格售出，出版方將保有全額，不支付版稅。
- 出版方可全數進行銷毀。

不論進行前列何種處置，譯者必須於收到出版方通知後三十日內，以雙掛號附回執信函回覆告知出版方是否有意願承購：若是即將降價販售，譯者應告知是否願意以不高於特惠通路之價格承購，若是即將銷毀，譯者應告知是否願意以印製成本價承購。

譯者承購這些庫存後，必須塗銷出版方名稱（以及所有出版方版權相關資訊）才能自行販售或是委託販售。

在銷毀全數庫存的情況下，如果譯者提出要求，出版方必須出具證明詳註銷毀日期與被銷毀的數量。

庫存全數拍賣或全數銷毀，將導致本出版合約當然終止。合約終止後，譯者重新取得本著作之完全自由處分權。出版方將以書面形式確實告知譯者，並進行所有必要程序，修正資料庫與所有線上銷售網頁之訊息。

## **第三部分 關於本著作之數位形式利用規範**

### **第十八條 讓與範圍**

#### **1/ 存續期間**

經雙方協議，權利讓與之期間為 \_\_\_\_\_ 年。

逾此年限，合約將自動展延 \_\_\_\_\_ 年，除非簽約之任何一方在本合約到期日至少三個月前以雙掛號附回執信函提出異議。在此情況下，合約於期滿後不待任何形式即告終止。

說明：

在絕大多數的例子中，出版方會要求採用一般法國文學與藝術著作權的保障年限，意即作者死後七十年，若是在共同著作的情況下則為最後一位共同作者死後七十年。

然而，作者必須要了解或記住法律並不禁止合約訂定一個明確的年限，即使可能比文學與藝術著作權的保障年限更短許多。

## 2/ 讓與區域

本約讓與之效力及於所有區域，但下列國家除外\_\_\_\_\_。

## 3/ 讓與內容

### 主要權利

譯者將本著作數位版本之重製權與發表權讓與出版方。

#### a) 重製與改作之權利

重製或者委託重製全部或部分著作之權利：出版方可使用目前或未來所有數位檔案之儲存方法與載體，包含光碟、電子書、記憶卡、USB 隨身碟、卡匣或所有可以暫時或永久儲存數位資訊之載體，使本著作可於線上或離線狀態時閱覽或下載。

重製本著作改作物之部分或全部的權利：出版方可藉由各種方法及各種數位儲存載體進行各種型態之利用。

#### b) 發表權

發表或者委託發表全部或部分著作或其改作之權利：出版方可藉由現有或未來之大眾通訊方式，透過數位網絡，主要指網際網路、網內網路、或是行動電話、PDA、遊戲機或是其他類似之現存或未來之數位裝置所適用的各種通訊系統。此權利尤其涵蓋於企業、圖書館、教學或培訓機構中以及所有公私立法人之內部網絡中散布使用。

## 第十九條 檢查校樣及同意以數位形式散布

出版方修改後的數位校樣需送交譯者檢查，出版方應盡早通知譯者校樣送交日期。譯者應自收到校樣之日起十五日內修正完畢，簽署同意數位散布等字樣後寄回出版方。

若譯者未於約定期限內寄回校樣，出版方可視為譯者已同意，並安排數位形式之散布。

單純轉換紙本內容之電子書，其數位散布之同意可以平面紙本之同意付印代替，除非平面紙本書籍含有圖片，則需另外取得授權，同意相關圖片以數位形式散布。若出版方欲將平面紙本內容進行增修再以數位形式散布，且該增修並非利用數位形式嚴格必要者，則務必取得數位散布之同意始得以數位形式散布。

## **第二十條 著作以數位形式出版之期限**

出版方應在譯者交付譯稿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簽署出版合約之日起三年內出版電子書。

然譯者不得依據本條要求出版方於平面紙本尚未發行上市之前，即以數位形式出版著作。

超過下列期限，譯者得催告出版方，要求在三個月寬限期內出版著作：

- 自交付譯稿之日起算，超過十五個月期限。
- 自簽署出版合約之日起算，超過三年期限。

經催告後，如逾三個月寬限期仍未出版，數位形式之利用權立即重新歸屬譯者。

出版方如未於以下期間內以數位形式出版著作，譯者無須催告即可取回著作之數位形式利用權：

- 譯者交付譯稿之日起兩年三個月內，或
- 簽署出版合約之日起四年內。

## **第二十一條 著作以數位形式出版之長期及持續使用義務**

### **1/ 義務之定義**

著作出版後，出版方必須：

- 充分利用著作之數位形式版本，
- 將本著作列入其數位出版目錄，
- 考慮市場通用格式及其演變，提供可行的技術格式，使大眾可閱覽該著作，並提供至少一種非專有格式，
- 使本著作得以用非專有格式，在一個或多個銷售網站銷售。

### **2/未履行義務之罰則**

經譯者催告並給予六個月寬限期後，若出版方仍未針對數位形式利用權之履行上述任何一項義務時，數位形式利用權之讓與合約當然終止。

說明：

除非雙方合意全面終止合約，上述合約當然終止之效力，僅及於本出版合約中與智慧財產權法第 132-17-2 條規範之數位形式利用權之讓與有關之約定。

## 第二十二條 保護及（或）資訊之技術措施

出版方得利用各項保護及資訊技術措施，該技術措施之採用可基於商業選擇或技術需要，尤其包括為管理所取得之權利、為防止未經出版方或法律授權之行為侵害著作，以及為辨識作品和監管其使用情形等目的。

關於本合約標的著作以數位形式出版所採用之技術措施，譯者有權向出版方要求提供一切涉及各項主要特性之資訊。

## 第二十三條 翻譯之酬勞

譯者應從其著作的數位形式銷售和散布的全部所得抽取一份酬勞。

出版方每一次提供全書下載或付費閱讀本著作時，應按未稅公開售價計算，提撥 \_\_\_\_\_% 給付譯者，

或依下列方式計算：

預付金全數攤提完畢之前，提撥 \_\_\_\_\_ %

預付金全數攤提完畢之後，提撥 \_\_\_\_\_ %

說明：

（前者比率較後者為高，因為藉由更快攤平預付金可以使銷售之成功與譯者有更佳的連結）

若公開單價不能確定時，譯者應按著作的閱讀和下載次數按比例收取酬勞。計算方式將明訂於雙方簽訂之附加條款。

若出版方獲得本著作直接或間接的廣告銷售收益，譯者將抽取該項收益總額之 \_\_\_\_\_ %。

若出版方確為推廣宣傳著作之目的，提供免費閱讀發行著作之部分內容，無須支付譯者任何酬勞，唯出版方仍有義務知會譯者其計畫之各項促銷活動內容。

在下列情況，出版方不論以檔案或授權登入之形式，提供免費利用本著作數位版本時，必須送交譯者一份明細報告：

- 供法定送存之用。
- 供新聞媒體、促銷、廣告之用，數量不得超過\_\_\_\_\_筆。
- 供寄送申請憑證之用
- 供譯者之用
- 供原著作者或其經紀人之用

## 第二十四條 提交對帳單

提交對帳單之相關規定見於本合約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二項。

## 第二十五條 重審條款

根據智慧財產權法第 L 132-17-7 條，為因應市場演變和使用習慣，譯者和出版方各方皆可要求重議數位形式利用權授權的經濟條件（conditions économiques）。經濟條件之重新審議，主要在於調整譯者酬勞，使其與著作的利用及商業模式（modèles économiques）相符一致。

重新審議得於下列期限及期間進行：

本合約簽署滿四年後，譯者或出版方得於兩年內提出一次重新審議之要求。

本合約簽署滿六年後，譯者或出版方得於九年內提出兩次重新審議之要求。

本合約簽署滿十五年後，在經濟大幅改變導致合約不平衡的情況下，得隨時提出重新審議之要求。

重新審議之要求必須以雙掛號附回執信函通知另一方當事人。在上述所有情況下，被要求重新審議的一方，擁有三個月審酌期間。

若一方當事人收到要求逾三個月後，拒絕重新審議，或經重新審議，而未達共識，則另一方當事人得以雙掛號附回執信函通知立即終止合約。

說明：

上述條款之目的係以合約載明，在出版方拒絕重新審議的情況下，或在重新審議失敗的情況下，終止合約之條件。（參照本條款末段）不過在此提醒，職業團體協議第六點已有轉交調解委員會審理之規定。條款內容可制訂如下：「在拒絕重新審議，或經重新審議而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可提交調解委員會協調。調解委員會之成員需由作者和出版方各占一半，根據《已核定之團體協議》（Code des usages étendu），於受理後四個月內作出調解意見書。」

本合約壹式兩份，當事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簽約地點 \_\_\_\_\_ 時間 \_\_\_\_\_

譯者簽章 \_\_\_\_\_ 出版方簽章 \_\_\_\_\_